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委托，指派吴旭日、张理清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经就迈信林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就迈信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对迈信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上述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 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表（如有）、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披露材料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汇总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经办律师；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本次作废事项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并公告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本次作废事项，迈信林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 2022年3月10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0日。

6.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7. 2023年4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 2024年4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36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648 号《审计报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2.0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旭日
吴旭日

经办律师: 张理清
张理清

2024年4月26日